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经审核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内容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32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3.4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更正后内容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32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3.4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